安义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安义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项目

实施单位：安义县教体局

委托单位：安义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2024 年 11 月

概 要 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安义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项目		开展评价年度	2023 年	
评价类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委托单位	安义县财政局	
被评价部门（单位）	安义县教体局（以下简称“县教体局”）		项目负责人	夏亲亲	
评价机构	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组成员	夏苗苗、宋丽丽、涂荣庭、陈芳、段帆帆	
评价方式	政府采购第三方中介机构	评价分值	97 分	评价等级	优
有效问卷数	45 份		平均满意度	100%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具备稳定且充足的经费支持，以维持学校的正常运转和教育教学活动的有效开展。安义县教体局（以下简称“县教体局”）设立了2023年安义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2023年度预算金额为2681.6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了2681.64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的实施显著优化了学校的基础设施条件，有力提升了城乡义务教育的教学质量，确保了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都能享受到既公平又有质量的教育服务。这一举措进一步缩小了城乡教育差距，为安义县教育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二、评价结论

安义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项目综合得分为97分，绩效评价属于“优”，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18	16	34	32	100
评价得分	16	15	34	32	97

得分率	88.89%	93.75%	100.00%	100.00%	97.00%

三、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

根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文件中规定，“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等方面的支出”，但经评价小组核查，安义县特殊教育学校于2023年11月28日使用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补助资金支付了工会嘉游赣费用0.77万元。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一是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具体为：该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未涵盖“义务教育巩固率”和“适龄儿童、青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等核心指标；二是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为：数量指标设置为“公用经费资金落实到位率”，未细化分解为公用经费补助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数量和公用经费补贴学生人数。

四、有关建议

（一）强化监管，确保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合规使用

建议县教体局应督促城乡义务教育学校严格遵守《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的规定，确保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如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等，而非教职工福利或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基本建设投资等方面的支出。并且安义县特殊教育学校应立即纠正此笔不当支出，并加强内部管理，确保今后合规使用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同时，相关部门也应加强监管，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为促进项目实施，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性作用，同时方便项目实施者及其他相关人员对项目目标实现程度作出客观评价，县教体局应做到：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应当在与项目密切相关的前提下全面反映项目的产出及效益情况，二是确保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在内容、时间节点、资源需求等方面保持高度一致。

为做好绩效管理工作，使项目绩效目标为后续项目实施提供方向性指导，县教体局应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绩效学习，并将绩效

学习归入其工作内容，在年度目标制定阶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阶段把握好目标方向，保障项目按目标计划稳步运行。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2
（一）项目概况.....2
（二）项目绩效目标.....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7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1
（一）项目决策情况.....11
（二）项目过程情况.....14
（三）项目产出情况.....15
（四）项目效益情况.....1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22
六、有关建议.....2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24
八、附件.....25

Jiangxi Huip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12 Room A Building wealth square Ba Yi
Avenue 357 Nanchang, China
Tel：0791-86233992 86233993
Fax：0791-86238239

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八一大道 357 号
财富广场 A 座 912 室
电话：0791-86233992 86233993
传真：0791-86238239

赣惠普专绩效字[2024]-12-70 号

安义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 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绩〔2022〕4 号）等文件精神，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受安义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对 2023 年安义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项目进行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是安义县教体局（以下简称“县教体局、该部门”）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通过访谈、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等充分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并对相关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安义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项目是在国家深入实施教育扶贫战略、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的大背景下应运而生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该项目旨在积极响应国家关于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政策导向，通过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的方式，为安义县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针对安义县教育发展中存在的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办学条件相对滞后、师资力量不足、教学设施陈旧等瓶颈问题，该项目旨在通过精准投放补助经费，改善学校基础设施，提升教育质量，确保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都能享受到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服务，从而进一步缩小城乡教育差距，推动安义县教育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主要内容及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洪财教指〔2023〕46号）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3〕1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县教育体

育局负责实施该项目，该项目旨在确保全县27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活动顺利进行。该项目具体涵盖以下补助标准：

①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依据江西省提高后的标准执行，其中小学每生每年720元，初中每生每年940元，这一标准旨在保障各校日常教学及运营的基本需求。

②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公用经费补助：对于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实行更为优厚的补助政策，每人每年补助6500元，以充分满足其特殊教育需求和学习环境改善。

③小规模学校公用经费保障：针对在校学生人数不足100人的学校，为确保其正常运转和教学质量，按100人的标准核拨公用经费，避免因生源少而影响教育资源的合理分配。

④寄宿制学校额外公用经费补助：对于设有寄宿生的学校，额外按寄宿生人数每人每年300元的标准提供公用经费补助，主要用于改善寄宿生的生活条件、安全管理及夜间教学活动等。

综上所述，县教体局将严格按照上述补助标准，足额、及时地向27所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以确保每所学校都能拥有稳定的教育教学环境和资源，促进全县义务教育的均衡、高质量发展。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①编制工作方案

县教体局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安教字(2009)2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使用管理的意见》（安教字〔2011〕29号）以及《江西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赣财教〔2021〕24号）。

②完成情况

县教体局严格遵循省定标准（经提升后）的规定，即小学生均每年720元、初中生均每年940元、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均每年6500元的标准，及时且足额地向义务教育学校拨付公用经费。同时，针对在校学生人数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学校，按照100人的标准核定并拨付公用经费；而对于设有寄宿生的学校，则额外按照寄宿生人数每人每年300元的标准提供公用经费补助。这些措施有力地保障了各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能够顺利运转。

3.资金投入及使用

该项目预算金额为2681.64万元，其中2371万元来源于中央财政资金，310.64万元来源为县财政资金，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累计支付了2681.64万元。具体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安义县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拨付安排表

单位：元

学校	生均公用经费总额（初中 940 元/人·年，小学 720 元/人 · 年）	不足 100 人学校公用经费补差 （720 元/人 ·年）	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300 元/人 ·年）	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差（6500 元/人·年）	合计
安义二中	1846210	0	0	38920	1885130
龙津中学	4064870	0	0	30580	4095450
鼎湖中学	315890	0	59250	22240	397380
万埠中学	450940	0	84000	22240	557180
青湖学校	270610	0	37800	25460	333870
石鼻中学	722980	0	194250	58710	975940
东阳中学	454540	0	78150	5560	538250
长埠中学	385580	0	73950	22240	481770
黄洲中学	194590	0	46650	30690	271930
乔乐中学	397930	0	94500	58380	550810
新民中学	294920	0	43350	25350	363620
长均学校	499940	0	60750	22350	583040
龙津小学	1462840	0	0	26010	1488850
逸夫小学	1854360	0	0	46240	1900600
特殊学校	267000	0	0	0	267000
龙津中心学校	1106700	34920	0	11230	1152850
安义三小	2893820	0	0	57800	2951620
鼎湖中心学校	848600	373680	0	23120	1245400
万埠中心学校	816680	311400	0	20230	1148310
石鼻中心学校	849400	227880	0	89590	1166870
东阳中心学校	875520	257760	0	54910	1188190
长埠中心学校	437160	267480	0	14450	719090
黄洲中心学校	228200	235800	0	26010	490010
乔乐中心学校	472800	133560	23700	34680	664740
新民中心学校	361080	358920	0	26010	746010
长均中心学校	266120	227880	0	11560	505560
安义六小	144040	0	0	2890	146930
合计	22783320	2429280	796350	807450	268164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具备稳定且充足的经费支持，以维持学校的正常运转和教育教学活动的有效开展，同时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促进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和教育公平水平。

2.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①公用经费补助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数量 ≥27 所；

②平均小学公用经费补贴学生人数 ≥15212 人；

③平均初中公用经费补贴学生人数 9114.5 人；

④补助经费下拨准确率 100%；

⑤补助经费下拨及时率 100%；

⑥成本节约率 ≥0；

（2）效果目标

①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有效改善；

②提升义务教育学校的教学质量 有效提升；

③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④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⑤适龄儿童、青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100%；

⑥师生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安义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工作，综合反映项目支出成效，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为主管部门下次开展同类型活动积累经验。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安义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项目,本次评价资金范围为安义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项目资金2681.64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规范性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客观性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在项目评估中尊重客观规律，深入调查研究，不带主观随意性，讲求科学性。

（3）系统性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安义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项目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投入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等11个二级指标；包含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22个三级指标，满分为100分（具体详见附件1）。

3.评价方法和标准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将年度实际实施情况与预期目标进行比较，通过资料分析、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开展绩效评价。项目产出指标及目标值主要以预算数据为准，完成值以核查的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为依据等，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2）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用于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绩效评价拟采用的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财预〔2020〕10号）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2024年10月25日启动，至2024年11月20日结束，共分为前期准备、过程实施、形成报告三个阶段。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在前期基础资料研究的基础上，对项目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委托单位。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评价小组进行前期准备工作，了解项目目标制定情况、实际完成情况等基础信息，收集项目相关绩效评价资料。

2.由评价小组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研究，根据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内容等，制订出恰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对该项目进行评分。

3.综合前期了解的项目实施情况、收集的项目资料和问卷调查结果，评价小组对项目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并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了评价报告。报告初稿通过公司内部审核后，递交至县财政局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

修改，最终向县财政局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评价小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安义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评价，本项目总体得分为97分，绩效评级属于“优”。根据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评分，4项指标得分分别为16分、15分、34分、32分，各项指标评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8	16	34	32	100
得分	16	15	34	32	97
得分率	88.89%	93.75%	100.00%	100.00%	97.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权重6分，得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4分，得4分）

该项目符合《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64号）、《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2〕68号）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3〕18号）等文件精神，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县教体局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体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统筹管理全县学前教育、基础教育、中初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以及县本级教育经费，并负责局机关和县直学校的党群工作，同时协助相关机构进行教育执法、招生考试、教学科研等工作，以促进全县教育、体育事业的全面发展等。项目立项与上述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同时，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2分，得2分）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2〕6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3〕18号）以及《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洪财教指〔2023〕46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的申请、审批文件齐全，立项程序较为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绩效目标（权重7分，得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4分，得3分）

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具体为：该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未涵盖“义务教育巩固率”和“适龄儿童、青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等核心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3分，得2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为：数量指标设置为“公用经费资金落实到位率”，未细化分解为公用

经费补助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数量和公用经费补贴学生人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3.资金投入（权重5分，得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2分，得2分）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预算资金额度主要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2〕68号）和《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洪财教指〔2022〕108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往年学生数以及预计2023年度学生数测算而来，测算依据充分，并按义务教育政策文件要求编制，该预算资金额度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编制较为科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3分，得3分）

该项目分为四个子项目，具体拨付标准为：①小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按照省定标准（提标后）即720元/人·年、初中生生均公用经费按照省定标准（提标后）即均940元/人·年；②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均按6500元/人·年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③不足100人学校公用经费按100人核拨公用经费；④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按照寄宿生人数300元/人·年补助公用经费。经评价小组核查，县教体局对各子项目资金分配按往

年学生数以及预计2023年度学生数进行分配，各子项目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权重8分，得7分）

（1）预算执行率（权重4分，得4分）

经统计，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为2681.6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2681.64万元，2023年度实际拨付资金为2681.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4分，得3分）

根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文件中规定，“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等方面的支出”，但经评价小组核查，安义县特殊教育学校于2023年11月28日使用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补助资金支付了工会嘉游赣费用0.77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2.组织实施（权重8分，得8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4分，得4分）

经评价小组核查，县教体局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安教字(2009)2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使用管理的意见》

（安教字〔2011〕29号），该项目管理制度内容较为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4分，得4分）

经评价小组现场核查，项目拨付及审批文件等资料较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并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权重16分，得16分）

（1）公用经费补助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数量（权重6分，得6分）

安义县小学和初中学校共有27所，经评价小组核查，县教体局已向这27所学校足额发放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拨付完成率达到了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安义县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拨付安排表

单位：元

学校	生均公用经费总额（初中940元/人·年，小学720元/人·年）	不足100人学校公用经费补差（720元/人·年）	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300元/人·年）	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差（6500元/人·年）	合计
安义二中	1846210	0	0	38920	1885130
龙津中学	4064870	0	0	30580	4095450
鼎湖中学	315890	0	59250	22240	397380

万埠中学	450940	0	84000	22240	557180
青湖学校	270610	0	37800	25460	333870
石鼻中学	722980	0	194250	58710	975940
东阳中学	454540	0	78150	5560	538250
长埠中学	385580	0	73950	22240	481770
黄洲中学	194590	0	46650	30690	271930
乔乐中学	397930	0	94500	58380	550810
新民中学	294920	0	43350	25350	363620
长均学校	499940	0	60750	22350	583040
龙津小学	1462840	0	0	26010	1488850
逸夫小学	1854360	0	0	46240	1900600
特殊学校	267000	0	0	0	267000
龙津中心学校	1106700	34920	0	11230	1152850
安义三小	2893820	0	0	57800	2951620
鼎湖中心学校	848600	373680	0	23120	1245400
万埠中心学校	816680	311400	0	20230	1148310
石鼻中心学校	849400	227880	0	89590	1166870
东阳中心学校	875520	257760	0	54910	1188190
长埠中心学校	437160	267480	0	14450	719090
黄洲中心学校	228200	235800	0	26010	490010
乔乐中心学校	472800	133560	23700	34680	664740
新民中心学校	361080	358920	0	26010	746010
长均中心学校	266120	227880	0	11560	505560
安义六小	144040	0	0	2890	146930
合计	22783320	2429280	796350	807450	26816400

（2）平均小学公用经费补贴学生人数（权重 5 分，得 5 分）

安义县 2022 年秋季小学生人数为 15630 人，安义县 2023 年春季小学生人数为 14794 人，平均小学学生人数为 15212 人。经评价小组核查，县教体局 2023 年度分四批按 2022 年秋季小学生人数 15630 人和 2023 年春季小学生人数 14794 人分别下拨城乡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平均小学公用经费补贴学生人数达到了15212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平均初中公用经费补贴学生人数（权重5分，得5分）

安义县2022年秋季初中生人数为9160人，安义县2023年春季初中生人数为9069人，平均初中学生人数为9114.5人。经评价小组核查，县教体局2023年度分四批按2022年秋季初中生人数9160人和2023年春季初中生人数为9069人分别下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平均初中公用经费补贴学生人数达到9114.5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产出质量（权重6分，得6分）

补助经费下拨准确率：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洪财教指〔2023〕46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3〕18号）等文件要求，安义县教体局需准确下拨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经评价小组抽查各义务教育学校补助资金拨付资金明细表，未发现不符合文件要求的补助资金拨付，补助经费下拨准确率达到了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产出时效（权重6分，得6分）

补助经费下拨及时率：经评价小组核查，县教体局2023年

度分四批按2022年秋季学生人数和2023年春季学生人数分别下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该补助经费均在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下拨，补助经费下拨及时率达到了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产出成本（权重6分，得6分）

成本节约率：该项目预算资金为2681.64万元，根据《安义县教体局办公室抄告单》（安教办抄字〔2023〕20号）、《安义县教体局办公室抄告单》（安教办抄字〔2023〕118号）、《安义县教体局办公室抄告单》（安教办抄字〔2023〕136号）以及《安义县教体局办公室抄告单》（安教办抄字〔2023〕2号），县教体局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实际拨付资金为2681.64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故成本节约率≥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权重22分，得22分）

（1）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权重4分，得4分）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安义县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提供了有效保障，办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该问卷共有45人填写，其中有45人认为非常有效或比较有效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计算的综合满意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提升义务教育学校的教学质量（权重 4 分，得 4 分）

该问卷共有 45 人填写，其中有 45 人认为非常有效或比较有效提升义务教育学校的教学质量，计算的综合满意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权重 4 分，得 4 分）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切实减轻了学生家庭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教育支出负担，广大学生受益十分明显，大大降低了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辍学率，从根本上保证了适龄儿童教育入学起点的公平公正。该问卷共有 45 人填写，其中有 45 人认为非常有效或比较有效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2 计算的综合满意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义务教育巩固率（权重 5 分，得 5 分）

经评价小组核查，2014 年安义县一年级入学人数为 3073 人，2023 年安义县初三毕业人数为 3194 人，义务教育巩固率 =3194/3073*100%=103.9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适龄儿童、青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权重 5 分，得 5 分）

经统计，安义县 2023 年 6 周岁到 11 周岁小学生在校人数为 14278 人，12 周岁到 14 周岁初中生在校人数为 8476 人，2023 年安义县 6 周岁到 14 周岁应接受义务教育的总数为 22754 人，故适

龄儿童、青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14278+8476）/22754*100%=100%，具体情况如下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小学学龄人口入学及在校学生情况（总计）

教基综 3121　　单位：人

类别	2023 年小学义务教育应入学人数	在校生数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总计	14278	14794	2212	2239	2243	2451	2720	2929
5 岁以下		303	300	3	0			
6 岁	2123	2123	1773	345	5	0	—	
7 岁	2166	2166	131	1775	255	5	0	
8 岁	2226	2226	8	108	1817	290	3	0
9 岁	2507	2507	0	8	157	2014	312	16
10 岁	2787	2787	0	0	6	132	2197	452
11 岁	2469	2469	0	0	3	9	188	2269
12 岁	0	199	0	0	0		16	182
13 岁	0	13	0	0	0	0	3	10
14 岁	0	0	0	0	0	0	0	0
15 岁以上	0	1		0	0	0		0

初级中学学龄人口入学及在校学生情况（总计）

教基综 3151　　单位：人

类别	2023 年初中义务教育应入学人数	在校生数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总计	8476	9069	2955	2884	3230

10 岁以下		0	0	0	0
11 岁	0	297	295	2	0
12 岁	2728	2728	2421	307	0
13 岁	2981	2981	220	2309	452
14 岁	2767	2767	15	246	2506
15 岁	0	266	3	14	249
16 岁	0	23	0	3	20
17 岁	0	4	0	1	3
18 岁以上	0	3	1	2	0

2.满意度情况（权重 10 分，得 10 分）

师生满意度：本次问卷发放的对象为安义县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全体师生，并以这些对象的加权得分作为师生满意度的标准。评价小组通过线上问卷的方式对师生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实际发放调查问卷 45 份，实际收回 45 份。

调查问卷共设置 10 个问题，其中 5 个满意度问题，每个题目评价量化分的设定为从左至右依次递减分别为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

根据公式∑（非常满意*100%+比较满意*75%+一般满意*50%+比较不满意*25%+非常不满意*0%）*100%/5，对 5 个问题满意度进行计算再加权平均后得出综合满意度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具体调查数据汇总如下：

师生满意度情况表

序号	问题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满意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满意度
1	您对使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在教学设施改善方面的满意度如何?	1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2	您对使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在图书资料购置方面的满意度如何?	1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3	您对使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在师资培训方面的满意度如何?	1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4	您对使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在文体活动组织方面的满意度如何?	1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5	您对使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在日常教学维持方面的满意度如何?	1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

根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文件中规定，“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等方面的支出”，但经评价小组核查，安义县特殊教育学校于2023年11月28日使

用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补助资金支付了工会嘉游赣费用0.77万元。

2.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一是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具体为：该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未涵盖“义务教育巩固率”和“适龄儿童、青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等核心指标；二是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为:数量指标设置为“公用经费资金落实到位率”，未细化分解为公用经费补助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数量和公用经费补贴学生人数。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监管，确保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合规使用

建议县教体局应督促城乡义务教育学校严格遵守《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的规定，确保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如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等，而非教职工福利或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基本建设投资等方面的支出。并且安义县特殊教育学校应立即纠正此笔不当支出，并加强内部管理，确保今后合规使用公用

经费补助资金。同时，相关部门也应加强监管，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为促进项目实施，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性作用，同时方便项目实施者及其他相关人员对项目目标实现程度作出客观评价，县教体局应做到：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应当在与项目密切相关的前提下全面反映项目的产出及效益情况，二是确保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在内容、时间节点、资源需求等方面保持高度一致。

为做好绩效管理工作，使项目绩效目标为后续项目实施提供方向性指导，县教体局应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绩效学习，并将绩效学习归入其工作内容，在年度目标制定阶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阶段把握好目标方向，保障项目按目标计划稳步运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附件 1：安义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关于对安义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项目的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

中国·南昌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1：安义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分	得分	得失分情况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64号）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等文件要求； 2.项目立项符合《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2〕68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3〕18号）等相关规划要求； 3.项目立项与县教体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教体局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1分，不符合0分。	4	4	全部符合，得满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	1.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且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	2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2〕6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规范情况。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1分，不符合0分。			（赣财教指〔2023〕18号）以及《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洪财教指〔2023〕46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的申请、审批文件齐全，立项程序较为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设有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1分，不符合0分。	4	3	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具体为：该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未涵盖“义务教育巩固率”和“适龄儿童、青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等核心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1分，不符合0分。	3	2	该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为：数量指标设置为“公用经费资金落实到位率”，未细化分解为公用经费补助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数量和公用经费补贴学生人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经过科学论证；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2	2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预算资金额度主要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2〕68号）和《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洪财教指〔2022〕108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往年学生数以及预计2023年度学生数测算而来,测算依据充分，并按义务教育政策文件要求编制，该预算资金额度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编制较为科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2.各子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3.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1分，不符合0分。	3	3	该项目分为四个子项目，具体拨付标准为：①小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按照省定标准(提标后)即720元/人·年、初中生生均公用经费按照省定标准(提标后)即均940元/人·年；②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均按6500元/人·年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③不足100人学校公用经费按100人核拨公用经费；④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按照寄宿生人数300元/人·年补助公用经费。经评价小组核查，县教体局对各子项目资金分配按往年学生数以及预计2023年度学生数进行分配，各子项目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4	4	经统计，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为 2681.6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2681.64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拨付资金为 2681.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4	3	根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 号）文件中规定，“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等方面的支出”，但经评价小组核查，安义县特殊教育学校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使用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补助资金支付了工会嘉游赣费用 0.77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4	4	经评价小组核查，县教体局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安教字(2009)20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使用管理的意见》（安教字〔2011〕29 号），该项目管理制度内容较为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3.项目合同书、申报材料等资料齐全；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4	4	经评价小组现场核查，项目拨付及审批文件等资料较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并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公用经费补助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数量	考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覆盖到全县义务教育学校。	安义县义务教育学校数量共有27所； 得分:公用经费补助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数量达到27所，得满分，否则，每发现少补助1个，扣1分，扣完为止。	6	6	安义县小学和初中学校共有27所，经评价小组核查，县教体局已向这27所学校足额发放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拨付完成率达到了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平均小学公用经费补贴学生人数	考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覆盖到全县小学人数。	安义县2022年秋季小学生人数为15630人，安义县2023年春季小学生人数为14794人，平均小学学生人数为15212人； 得分：平均小学公用经费补贴学生人数达到15212人，得满分，否则，每发现少补助1个，扣0.1分，扣完为止。	5	5	经评价小组核查，县教体局2023年度分四批按2022年秋季小学生人数15630人和2023年春季小学生人数14794人分别下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平均小学公用经费补贴学生人数达到了15212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平均初中公用经费补贴学生人数	考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覆盖到全县初中人数。	安义县2022年秋季初中生人数为9160人，安义县2023年春季初中生人数为9069人，平均初中学生人数为9114.5人； 得分：平均初中公用经费补贴学生人数达到9114.5人，得满分，否则，每发现少补助1个，扣0.1分，扣完为止。	5	5	经评价小组核查，县教体局2023年度分四批按2022年秋季初中生人数9160人和2023年春季初中生人数为9069人分别下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平均初中公用经费补贴学生人数达到9114.5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产出质量	补助经费下拨准确率	考察安义县教体局下拨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是否准确。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洪财教指〔2023〕46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3〕18号）等文件要求，安义县教体局需准确下拨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①生均公用经费按照省定标准（提标后）即小学720元/人·年、初中940元/人·年；②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按6500元/人·年;③不足100人学校公用经费按100人核拨公用经费;④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按照寄宿生人数300元/人·年。 得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下拨均符合文件要求，得满分，否则，每发现发放一个不符合文件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6	6	经评价小组抽查各义务教育学校补助资金拨付资金明细表，未发现不符合文件要求的补助资金拨付，补助经费下拨准确率达到了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产出时效	补助经费下拨及时率	考察该补助经费是否在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下拨。	得分：该补助经费在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下拨，得满分；否则每推迟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6	6	经评价小组核查，县教体局2023年度分四批按2022年秋季学生人数和2023年春季学生人数分别下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该补助经费均在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下拨，补助经费下拨及时率达到了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考察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得分：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6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2681.64万元，根据《安义县教体局办公室抄告单》（安教办抄字〔2023〕20号）、《安义县教体局办公室抄告单》（安教办抄字〔2023〕118号）、《安义县教体局办公室抄告单》（安教办抄字〔2023〕136号）以及《安义县教体局办公室抄告单》（安教办抄字〔2023〕2号），县教体局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实际拨付资金为2681.64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故成本节约率≥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考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的综合满意率进行评分，按“非常有效”“比较有效”得满分，“一般有效”得75%权重分，“不太有效”“完全无效”得0分的方式计算满意率； 得分=满意率*权重分。	4	4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安义县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提供了有效保障，办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该问卷共有45人填写，其中有45人认为非常有效或比较有效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计算的综合满意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提升义务教育学校的教学质量	考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升义务教育学校的教学质量。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的综合满意率进行评分，按“非常有效”“比较有效”得满分，“一般有效”得75%权重分，“不太有效”“完全无效”得0分的方式计算满意率； 得分=满意率*权重分。	4	4	该问卷共有45人填写，其中有45人认为非常有效或比较有效提升义务教育学校的教学质量，计算的综合满意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考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的综合满意率进行评分，按“非常有效”“比较有效”得满分，“一般有效”得75%权重分，“不太有效”“完全无效”得0分的方式计算满意率； 得分=满意率*权重分。	4	4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切实减轻了学生家庭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教育支出负担，广大学生受益十分明显，大大降低了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辍学率，从根本上保证了适龄儿童教育入学起点的公平公正。该问卷共有45人填写，其中有45人认为非常有效或比较有效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2计算的综合满意

							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义务教育巩固率	考察在特定时间段内，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中，持续接受教育并顺利完成学业的学生比例。	义务教育巩固率=2023 年安义县初三毕业人数/2014 年安义县一年级入学人数*100%； 得分=义务教育巩固率*权重分（≤权重分）。	5	5	经评价小组核查，2014 年安义县一年级入学人数为 3073 人，2023 年安义县初三毕业人数为 3194 人，义务教育巩固率=3194/3073*100%=103.9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适龄儿童、青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考察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比例。	适龄儿童、青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2023 年安义县适龄儿童、青少年小学、初中入学人数/2023 年适龄儿童、青少年义务教育应入学总数*100%； 得分=适龄儿童、青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权重分（≤权重分）。	5	5	经统计，安义县 2023 年 6 周岁到 11 周岁小学生在校人数为 14278 人，12 周岁到 14 周岁初中生在校人数为 8476 人，2023 年安义县 6 周岁到 14 周岁应接受义务教育的总数为 22754 人，故适龄儿童、青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14278+8476）/22754*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考察安义县的师生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得分=师生满意度/95%*权重分。	10	10	根据问卷调查数据，该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合计					100	97	-

附件 2：关于安义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项目的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1.您的身份是？ （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学生	8	17.78%
B.家长	8	17.78%
C.教师	12	26.67%
D.学校管理人员	14	31.11%
E.其他	3	6.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5	

2.您身边是否有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的孩子？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没有	45	100%
B.有，极少	0	0%
C.有，较多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5	

3.您认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有效提升义务教育学校的教学质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有效	45	100%
B.比较有效	0	0%
C.一般有效	0	0%
D.不太有效	0	0%

E.完全无效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5	

4.您认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有效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有效	45	100%
B.比较有效	0	0%
C.一般有效	0	0%
D.不太有效	0	0%
E.完全无效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5	

5.您认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有效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有效	45	100%
B.比较有效	0	0%
C.一般有效	0	0%
D.不太有效	0	0%
E.完全无效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5	

二、问卷满意度问题

1.您对使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在教学设施改善方面的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45	100%
B.比较满意	0	0%
C.一般	0	0%
D.比较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5	

2.您对使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在图书资料购置方面的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45	100%
B.比较满意	0	0%
C.一般	0	0%
D.比较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5	

3.您对使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在师资培训方面的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45	100%
B.比较满意	0	0%
C.一般	0	0%
D.比较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5	

4.您对使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在文体活动组织方面的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45	100%
B.比较满意	0	0%
C.一般	0	0%
D.比较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5	

5.您对使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在日常教学维持方面的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45	100%
B.比较满意	0	0%
C.一般	0	0%
D.比较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5	

证照编号：A001055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89744608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土建和通信工程预、结、决算审核（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8月09日至2026年08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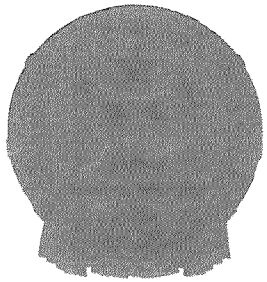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357号财富广场A座9层912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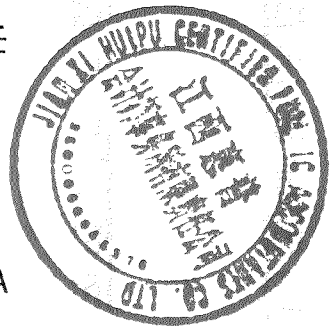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胡琳

经营场所：南昌市八一大道357号财富广场A座912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6010048

批准执业文号：赣财会〔2006〕2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07月25日

证书序号：001392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西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夏亲亲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94-12-10~~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江西惠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22199412102203

证书编号：360100480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1 年 09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夏亲亲 2022 检、准

年 月 日
y m d

5